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0年度全字第10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即債權人）
代　表　人　陳世鋒

相　對　人　黃宗彥
（即債務人）　　號

上列當事人間海關緝私條例事件，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59,313,600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二、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59,313,600元，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新臺幣59,313,600元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三、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94條規定：「假扣押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假扣押之標的如係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擔保之標的所在地，為假扣押標的所在地。」可知行政假扣押之聲請，於聲請人無本案執行名義之情形，因其尚須提起本案訴訟始能確保假扣押裁定效力之存續，固應適用行政訴訟法第294條第1項及第2項關於本案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具管轄權之規定；但在聲請人已取得可以實施本案強制執行之行政處分時，因其已無再提起本案訴訟之必要，此際聲請人聲請假扣押乃行使法律特別規定之獨立聲請權，並無本案訴訟可資連結，即無從以本案訴訟繫屬作為決定其管轄權歸屬

之因素；故在聲請人已取得本案執行名義，而依法聲請假扣押之情形，如其已具陳假扣押之財產標的者，應以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其管轄法院。查本件應保全執行之金錢請求，係聲請人民國109年第10909668號處分書，係屬行政處分，承上揭說明意旨，聲請人得逕行送請行政執行署對相對人執行，無須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以取得執行名義，自無依本案訴訟之管轄法院定其假扣押事件之管轄法院，本應以假扣押標的所在地而定其管轄法院。惟本件聲請人提出相對人財產資料係相對人所有汽車1輛，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1件可稽（本院卷第19-20頁），因汽車屬動產，尚無從確定該假扣押標的實際所在地，而查相對人之戶籍住址係在苗栗縣，屬本院管轄區域，是本院對本件有管轄權，合先說明。

二、又按「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行政訴訟法第29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得於處分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並免提擔保。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保證者，應即聲請撤銷或免為假扣押或假處分。」為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所明定。

三、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委託常伸有限公司於108年1月8日向聲請人申報進口貨物一批（報單號碼：第CA/08/558/00017號），經查驗實到貨物與原申報不符，涉虛報貨物名稱及數量，逃避管制，刑事部分經判決無罪確定；嗣經聲請人依海 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3項轉據第36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以109年第10909668號處分書，處相對人貨物貨價2倍之罰鍰新臺幣（下同）59,313,600元，業經送達在案；茲因相對人未就上開欠款提供足額擔保，聲請人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爰依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規定，請准免提供擔保，將相對人所有財產於請求事項元債權額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四、查：

㈠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核與所述相符之處分書、送達證書等件（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5-17頁），其對相對人有59,313,600元之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得請求清償之事實，業已釋明。相對人未就上開金額提供足額之擔保，依上述規定，聲請人為保全其對相對人之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聲請免供擔保在該範圍內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㈡又「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行政訴訟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7條定有明文。觀其立法意旨，乃鑑於假扣押制度，係在保全債權人金錢債權將來之執行，因此債務人如提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即足以達保全目的，自無實施假扣押之必要。從而，本件爰併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四、結論：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　文　燦

法　官　張　鶴　齡

法　官　楊　嵎　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詹　靜　宜